



Distr.
GENERAL

A/33/218-S/12820
24 August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1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敬请注意以色列当局对待拘留中的巴勒斯坦人的若干情况,这些情况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通知我的。

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不断遭受残暴和侮辱的手段,有一次,以色列监狱当局甚至下令出动500名士兵殴打他们。殴打结果,有几个监犯重伤,另有88名监犯惨遭押解到图勒卡尔姆监狱,面临更残忍的酷刑。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许多市长、社会团体和慈善机构代表同监犯的家属一起,组织了一次示威,占据了比雷市政府大楼的若干地方。当时曾经向以色列国防部长递送一项备忘录,要求他制止狱吏和保安人员对监犯的暴行,并使监犯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开始绝食示威,抗议占领当局残忍不人道的手段。但是,他们的生活情况始终没有任何改善。

* A/33/150.

这一种手段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以及今年二月人权委员会通过的1(XXXIV)A号决议。

最后一项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实施任何拷打和虐待行为，并在他们获得释放以前，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适当条款的规定，给予保护。显然，上述情况已经达到一个严重的地步，如果不采取措施，保护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使其免受目前所受的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就会造成一种爆炸性的局势，更加危害这个地区的和平。敬请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满足监犯们提出的要求。

敬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1的和安理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